

機票/旅遊刷卡單



電話：07-2150789 傳真：07-2511909
公司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7樓之3

(本人因無法親自至冠洲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)

服務專線：(07)2150789

傳真號碼：(07)251-1909

持 卡 人 資 料

★ 信用卡卡號	-	-	-
★ 有效期限	月/西元:	年	卡片背面末 3 碼
★ 發卡銀行名稱			
★ 簽帳金額	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★ 信用卡簽名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/ 月 日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授權號碼	(勿填)		
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		
發票抬頭			
統一編號			
消費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(打★者請務必填寫)。

- ◎ 機票如有遺失或未搭乘，每張掛失或退票，將扣除部份手續費於退票款中。
- 一. 確認後因故不能成行者或任意解除契約，需依旅遊契約標準賠償本公司。
 1. 旅遊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 2. 旅遊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 3. 旅遊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 4. 旅遊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5. 旅遊出發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